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
-大公镇项目区

项目编号 通水利农〔2020〕36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大公镇

验收单位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
项目建设处


2023年4月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大公镇项目区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海安市水利局(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南通市水利局 2022年02月16日通水许可〔2022〕12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南通市水利局、南通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8日(通水利农〔2022〕36号)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1月~2021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通通源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南通通源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2023年4月02日，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在南通市主持召开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海安市水利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

镇项目区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大公馆镇。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馆镇项目区属于新建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共涉及 17 条河道，分布在大公馆各处，分别为南排河、东干河、春风河、风景河、胜利河、立公河、红星河、串场河、海溱河、贲茆庄河、马古界河、陈家桥河、凌东村河道、北凌村河道、通集西河、贲集古贲界河、八灶河；总长 22.492k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各类生态护岸 18.879km，岸坡清杂 31.41 万 m²，绿化 1.56 万 m²，疏浚淤泥总量为 26.57 万 m³。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工程施工结束，工期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南通市水利局和南通市财政局以通水利农〔2020〕36 号文对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核准批复《关于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大公馆、雅周镇及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2 月 16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通水许可〔2020〕12 号文件《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海安市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大公馆镇项目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60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79.95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初委托南通通源监理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南通通源监理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组及时编制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镇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与工程后续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作，采集水土流失数据，调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监测方法以定位监测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监测过程中共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4 份、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1 份。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镇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一大公镇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5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17%，表土保护率 95.4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31%，植被覆盖率达 35.3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委托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大公镇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

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大公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33.60hm²。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围堰、撒播草籽、综合绿化、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等措施。工程措施工程量：土地整治 27.13hm²，弃土场围堰 2.70km，表土剥离 6.44hm²；表土回覆 6.44hm²，撒播草籽 10.02hm²，综合绿化 1.56hm²，临时沉砂池 6 座，临时苫盖 4.94hm²，临时排水沟 13.60km，出水口防护 4 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29.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0.85 万元，植物措施 131.97 万元，临时措施 43.65 万元，独立费用 43.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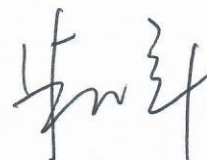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南通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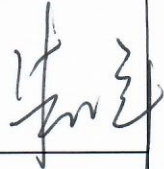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23年4月2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朱九峰 |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 建设处主任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张长银 |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 高工 |  | |
| | 初磊 | 南京林业大学 | 副教授 |  | 特邀专家 |
| | 肖海涛 | 如皋市水务局 | 高工 |  | |
| | 王江梅 |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吉建华 |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高工 |  | 监理单位 |
| | 朱义宏 |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 |
| | 陆笑千 |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菅毅 |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